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胡欣怡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  
傳真：(02)2356-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43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土地參考資訊檔試辦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  
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6年5月25日台內法字第1060419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作業要點係為便利民眾取得非屬物權事項之不動產相關資訊，試行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所訂定之作業要點，其中第10點明文規定試辦期間自中華民國94年6月24日起至中華民國96年7月10日止。期間屆滿後爰以96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0960093996號令訂定「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」作為土地參考資訊檔系統之法源依據，並於96年7月11日生效。鑑於土地參考資訊檔正式辦理歷時已久，已無對試辦作業加以規範之必要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地籍科 收文:106/08/03



1060168024

無附件